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25期（总第95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5 期（总第 958 期）

2023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的通告
（穗府〔2023〕10 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防空警报试鸣暨“羊城天盾-2023”城市人民防空演习的通告
（穗府〔2023〕11 号）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参事聘任和履职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3〕11 号） (3)

部门文件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3〕7 号） (7)
-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组织接待游客来穗旅游奖励办法的通知
（穗文广旅规字〔2023〕1 号） (14)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3〕10 号） (18)

政策解读

- 《广州市政府参事聘任和履职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31)
- 《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政策解读 (33)
- 《广州市组织接待游客来穗旅游奖励办法》政策解读 (36)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单位清查工作的通告

穗府〔2023〕10 号

国务院决定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反映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基本情况。为准确确定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和种类，确保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普查登记前，需要对各类单位进行全面清查。现将相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单位清查工作将于 2023 年 8—11 月开展。届时将有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的普查人员上门采集清查表信息。

二、请您提前准备好《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以便普查人员快速进行信息采集。同时请为正式普查登记做好统计台账、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准备。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请您积极配合普查人员的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或虚报、瞒报、漏报清查资料的普查对象，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违法企业将被依法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四、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会对您所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您提供的相关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五、清查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假借清查获取其他利益。如发现普查机构或者普查人员不依法工作的，可向广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咨询、举报（联系电话：020-83126357、83126359）。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4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防空警报试鸣暨 “羊城天盾-2023”城市人民防空演习的通告

穗府〔2023〕11号

为增强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市防空警报试鸣暨“羊城天盾-2023”城市人民防空演习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防空警报试鸣时间和范围

2023年9月16日10:10—10:33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防空警报试鸣。10:10—10:13试鸣预先警报；10:20—10:23试鸣空袭警报；10:30—10:33试鸣解除警报。

二、防空警报信号规定

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时间为3分钟；

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时间为3分钟；

解除警报：连续鸣放3分钟。

三、防空警报信号（信息）发放

全市固定警报器、机动防空警报车及部分多媒体多功能防空防灾预警报知系统，同时发放防空警报信号；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综合频道和新闻资讯广播（FM96.2MHz）、金曲音乐广播（FM102.7MHz）、经济交通广播（FM106.1MHz）频道、广州地铁电视将同步发放防空警报信号；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及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州市甚高频智能防灾应急预警系统，将以手机短信息、微信、微博等方式，适时发布防空警报试鸣信息。

四、其他事项

防空警报试鸣期间，除在部分社区、企业、学校开展疏散掩蔽、消除空袭后果等内容的实兵演练外，全市生产、生活秩序及社会活动照常进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1日

GZ02202300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3〕1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 参事聘任和履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政府参事聘任和履职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政府办公厅（市参事室）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13日

广州市政府参事聘任和履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政府参事聘任工作，保障政府参事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发挥政府参事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咨询国是、民主监督、统战联谊的作用，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565号，以下简称《条例》）、《广东省政府参事工作规定》（省政府令 第217号，以下简称《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事工作机构对本市政府参事（以下简称参事）的聘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和对参事履行职责进行管理。

第三条 参事由市长聘任。

第四条 参事聘任应充分体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点，体现统战工作需要与政府咨询需要相结合，代表性、影响力与现实表现、参政议政能力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政治标准，改进和完善参事队伍知识和专业结构，科学选人用人。

第五条 参事应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选聘，总人数控制在 50 人以内，主要从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中聘任，党外参事不少于 70%。

第六条 参事任职应符合《条例》第五条、《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在相关专业研究成果达到省内领先水平，或在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相关领域有前瞻性研究成果的优先。

第七条 参事首聘年龄不低于 55 周岁、不高于 65 周岁，任职年龄最高不超过 70 周岁。因工作需要或在专业领域有突出贡献的参事人选，经市政府批准，首聘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聘任参事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订计划。由参事工作机构结合当年参事空缺情况和专业需求，拟订参事遴选聘任工作计划并按程序报批。

（二）组织推荐。参事遴选聘任工作计划经批准后，由参事工作机构发文，请市政府领导和相关单位（部门）推荐参事人选入库名单。

（三）酝酿人选。收集汇总参事人选入库名单后，由参事工作机构按照参事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酝酿提出考察人选名单并按程序上报。

（四）征求意见。考察人选名单经审定后，根据考察人选的身份，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参事工作机构书面征求党委组织（人事）部门、统战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

（五）组织考察。收齐相关单位反馈意见后，由参事工作机构对人选逐一组织考察，提出拟聘参事人选名单。

（六）报批确定。拟聘参事人选名单经参事工作机构所在党组会议审议后，报市政府审定。

（七）颁发聘书。市政府审定参事人选名单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文通

知相关单位，参事工作机构制作由市长签章的聘书，市长向参事颁发聘书。

第九条 参事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自然离任。参事因工作需要续聘的，根据其履职表现、身体状况并经征求本人意见后，列入参事遴选聘任工作计划，参照本办法第八条办理。

第十条 参事除履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事履行工作职责时，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国家秘密，遵守廉政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发挥个人专业特长，每人每年至少牵头进行 1 个专题的调研，提交至少 1 篇主笔的参事建议、调研报告或与参事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

（三）每年提交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

第十一条 参事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经参事工作机构批评教育仍不改正；

（二）一年中连续 3 次无故不参加参事工作机构组织的活动；

（三）从事与参事身份不符的活动，或发表不当政治言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

（四）有违背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德的行为等。

第十二条 参事工作机构应当及时记录参事履职情况，建立完善参事履职档案，并作为续聘的重要依据。履职档案记录的内容包括：

（一）牵头和参与专题调查研究，提交参事建议或调研报告（含重要会议、活动发言文字材料）的情况；

（二）参与修改、审议重要法规、规章草案和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重要文件草案，完成咨询、研讨活动等的情况；

（三）参事建议、调研报告能够有效转化为市政府决策或对政府工作产生前瞻性或现实性影响，或在决策后起到补充完善作用的情况；

（四）参加爱国统一战线工作的情况；

（五）参与国（境）外政府咨询机构交流与合作的情况；

（六）参加参事系统组织的学习、培训、会议、考察等活动的情况；

（七）完成市领导交办工作的情况；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八) 其他应记录在案的情况。

第十三条 参事履行职责取得重要成果的，由参事工作机构按程序予以通报表扬。

第十四条 参事按照《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享受相应的权利。

第十五条 参事工作机构应当定期以适当方式通报参事履职情况；参事任期届满或年满 70 周岁自然离任时，参事工作机构应当将其履职情况报告市政府，并抄送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有关部门。

第十六条 参事出现以下情形应予解聘（辞聘）：

- (一) 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 (二) 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 (三) 出现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行为；
- (四) 本人申请离任；
- (五) 其他应当解聘（辞聘）的情形。

第十七条 参事解聘（辞聘）由参事工作机构报市政府同意，书面通知被解聘（辞聘）参事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有关部门。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政府参事聘任和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穗府办规〔2020〕22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086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23〕7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3年7月26日

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规范民办养老机构运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管理，根据《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依法登记成立并取得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或在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由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或其他社会力量利用非财政资金举办，为老年人群体提供集中居住、照料服务和医疗康复的养老机构。

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的养老机构，参照本办法给予资助。其中，政府投资兴建并委托社会力量经营管理的养老机构，享受本办法除新增床位补贴以外的其他各项资助。

公益性民办养老机构与经营性民办养老机构享受同等补贴标准。

第三条 申请资助的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并开立专门的机构银行账户。

第四条 市、区民政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养老机构的资助管理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和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市、区财政部门按照部门职责保障养老机构资助经费。

第二章 护理补贴

第五条 养老机构收住本市户籍老年人，当月累计入住期限不低于 15 天的，根据实际入住天数按照下列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护理补贴：

- （一）收住照护需求等级 4—5 级老年人的，每人每月补贴 500 元；
- （二）收住照护需求等级 2—3 级老年人的，每人每月补贴 300 元；
- （三）收住照护需求等级 0—1 级老年人的，每人每月补贴 200 元。

本办法所称照护需求等级按照本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实施前已按照原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规定评定有关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可凭原评定等级给予资助，其中，原照顾需求 5—6 级对应照护需求 4—5 级（原一级护理），原 2—4 级对应 2—3 级（原二级护理），原 0—1 级对应 0—1 级（原三级护理）。

第六条 护理补贴所需经费，按照养老机构收住对象的户籍所在地划分，由市、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第七条 养老机构申请护理补贴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必要的老年人入住资料，包括参照使用本市统一制定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的养老服务合同、身体状况等级评估结果和户籍信息。

(二) 按要求执行年度报告制度。

(三) 服务对象年度满意率达到 80% 以上。

(四)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与照护需求等级 0—1 级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 1 : 10，与 2—3 级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 1 : 5，与 4—5 级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 1 : 3。

(五) 护理人员已参加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六) 资助年度内无安全责任事故。

(七) 按规定购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八) 及时足额支付员工薪酬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九) 内设医疗机构或与医疗机构签订医疗合作协议。

(十) 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最高收费标准不高于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公办养老机构收费标准的 5 倍（含 5 倍），伙食费按照非营利性原则收取且独立核算。养老机构收取一次性生活设施费的，按照入住协议年限平摊计算；已签订长期入住协议的，以 10 年为期限平摊计算。

(十一) 政府投资兴建，并委托社会力量经营管理的养老机构，还应当具有产权人与运营方签订的有效协议。

(十二) 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要求、条件。

第八条 申请护理补贴的养老机构，统一由所属区民政部门通过公开招投标选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对入住本机构的老年人进行照护需求等级评定，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定结果作为申请护理补贴的依据。

实际入住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评定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请资助的养老机构支付，符合本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的，由市民政局按照 50% 的比例给予资助，所需费用按照规定和程序列入市民政局年度部门预算（优先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相关资助与护理补贴一并申报、审核、拨付。上述照护需求等级评定包含动态性评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章 新增床位补贴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新增床位是指新建、改建和扩建养老机构而新增加的床位。新增床位不含养老机构因更名、转接、合并重组、移交等原因所引起的床位变化。

第十条 拥有房屋自有产权的新增床位每张床位补贴 15000 元，租赁场地的新增床位每张床位补贴 10000 元，予以一次性支付。

新增床位补贴所需费用按规定和程序列入市民政局部门年度部门预算（优先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申请新增床位补贴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新增床位入住率达到 30%（含）以上。
- （二）接受补贴的养老机构不得改变其养老服务性质，不得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业务。
- （三）租赁场地经营的，场地租赁合同期限须 5 年以上（含 5 年）。

第四章 医养结合补贴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养结合机构是指登记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内设医疗机构且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养老机构，或者内设养老机构且持有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或在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第十三条 医养结合机构已实际收住服务对象，并具备医保定点资格的，按照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未具备医保定点资格的，按照 1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未具备医保定点资格且已享受相关资助的医养结合机构，取得医保定点资格后，按照 5 万元的补差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医养结合补贴所需费用按规定和程序列入市民政局部门年度部门预算（优先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

第五章 等级评定补贴

第十四条 根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有关规定，被评定为三级（三星级）以上等级，且在评定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可享受等级评定补贴。

等级评定结果到期后，重新评定为同一等级的，不再另行补贴，重新评定为更

高等级的，按照更高等级补贴标准给予补差。

第十五条 五级（五星级）养老机构按照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四级（四星级）养老机构按照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三级（三星级）养老机构按照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等级评定补贴所需费用按规定和程序列入市民政局部门年度部门预算（优先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

第六章 资助审核和资金拨付

第十六条 市民政局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做好养老机构资助评估以及日常协调工作。第三方机构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养老机构运营管理要求，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资助信息进行核实，自觉接受市、区民政部门的管理和指导。

（二）能有效管理养老机构资助有关档案，严格履行保密制度相关规定，不得将任何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七条 养老机构应当在每年 1 月向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申请上一年度护理补贴。

区民政部门对申请信息和机构内的本区户籍服务对象进行审核，签注意见后报市民政局部门审核。

市民政局部门收到各区提交的申请信息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要件进行核实并对养老机构进行实地核查。对符合资助条件的，由第三方机构签注意见后报市民政局部门。

市民政局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助的养老机构进行评审。经评审符合资助条件的，给予资助；不符合资助条件的，签注意见后，退还申请机构。

经评审符合资助条件的，由市民政局部门核对汇总后，下发资助明细表。各区民政部门按规定连同本级财政负担资金一同下发至养老机构。

第十八条 申请新增床位补贴、医养结合补贴、等级评定补贴的，由养老机构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受理。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要件进行审核，并对养老机构进行实地核查。符合资助条件的，签注意见后报民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部门。

市民政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养老机构进行评审。对不符合条件的，签注意见后，退还申请机构。

经评审符合条件给予资助的，列入民政部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下达至养老机构所在地的区财政部门，由区民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至养老机构。

第十九条 市民政部门组织区民政部门在每年 3 月底前对上一年度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清算。经市民政部门审核后的清算结果，实行多抵少补，作为申请下一年度市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接受本办法资助，必须与所在区民政部门签订资助协议，并由区民政部门报市民政部门存档。资助协议标准文本由市民政部门统一制定。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资助资金，将资助资金用于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不得擅自改变资助资金的用途。

第二十一条 养老机构护理补贴资金应当优先用于购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护理员等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和提高护理人员待遇。

第二十二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助资金的使用制度，为资助资金设立单独核算科目，加强对资助资金的管理。

市、区民政部门有权向养老机构查询资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机构在申请资助、接受核查时，应当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数据、资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行为，按照《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养老机构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利用机构房产从事核准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挪用资助资金、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以及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要求或违反资助协议规定的，取消其受资助的资格，并依法向社会公示；对已经拨付的资助金予以追缴，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转移、挪用资助资金。

第二十六条 市、区民政部门每年应定期通过官方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对外公布资助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区民政部门每年应对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对违反使用规定的，要立即提出整改意见，缓拨、停拨资助资金，追缴已拨资助资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区可以在本办法资助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加大资助力度。具体办法抄送市民政局部门。

第二十九条 对通过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养老机构无需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办法施行前申报的资助项目按照原《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11 号）标准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30087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

穗文广旅规字〔2023〕1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组织 接待游客来穗旅游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旅行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我局对《广州市组织接待游客来穗旅游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已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 年 7 月 27 日

广州市组织接待游客来穗旅游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旅游企业组织接待游客来穗旅游，加快推进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扩大旅游消费，促进广州旅游经济恢复与发展，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穗府函〔2017〕79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包括奖励资金预算编制、

旅游企业奖励申报受理与核实、信息公开、奖励资金拨付和实施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三条 依法设立、经营的旅行社企业法人及外地旅行社驻广州分社开展以下包价旅游经营活动之一的，可以申报来穗旅游奖励：

（一）组织接待外国游客来穗旅游，并入住我市酒店或者已登记民宿 1 晚以上（含本数，下同）的；

（二）组织接待国内（含港澳台，下同）游客来穗旅游，入住我市酒店或者已登记民宿 1 晚以上，且年度内总人次达到 1000 以上的；

（三）组织接待游客开展“广州一日游”，旅游行程含 1 个收费类的 A 级旅游景区，或者 1 个革命文物类红色景区，年度内总人次达到 3000 以上的；

（四）以包邮轮到广州港口停靠的形式组织接待国内外游客来穗旅游，并安排邮轮乘客（每艘 500 人以上）上岸旅游，行程含 1 个收费类的 A 级旅游景区，或者 1 个革命文物类红色景区；

（五）以包机直航广州的形式组织接待国内外游客（每架 100 人以上）来穗旅游，入住我市酒店或者已登记民宿 1 晚以上，行程含 1 个收费类的 A 级旅游景区，或者 1 个革命文物类红色景区；

（六）以包专列抵达广州的形式组织接待国内外游客（每趟 300 人以上）来穗旅游并入住我市酒店或者已登记民宿 1 晚以上，行程含 1 个收费类的 A 级旅游景区，或者 1 个革命文物类红色景区。

第四条 旅行社可以通过免签、团签、自备签证、144 小时过境免签、144 小时便利措施等方式组织接待外国游客来穗旅游。

第五条 组织接待外国、国内游客来穗旅游的，按游客人次和过夜数进行奖励；组织接待游客开展“广州一日游”的，按游客人次进行奖励；以包邮轮、飞机、专列的形式组织接待国内外游客来穗旅游的，按邮轮、飞机、专列的数量进行奖励。

第六条 对相同的游客统计对象，外地组团社和本地接待社不得同时提出申报，同一旅行社不得同时申报第三条规定的两个（含）以上奖励项目。

第七条 组织接待游客来穗旅游的，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一）组织接待外国游客来穗旅游的，按每人第一晚不超过 40 元，第二晚、第三晚不超过 6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每人超过 3 晚的按 3 晚计算；

（二）组织接待国内游客来穗旅游的，按每人第一晚不超过 20 元，第二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第三晚不超过 3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每人次超过 3 晚的按 3 晚计算；

(三) 组织接待“广州一日游”的，按每人次不超过 15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四) 包邮轮组织接待游客来穗旅游的，按每艘邮轮不超过 3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该项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80 万元；

(五) 包机组织接待游客来穗旅游的，按每架次不超过 3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该项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80 万元；

(六) 包专列组织接待游客来穗旅游的，按每趟专列不超过 4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该项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80 万元。

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度部门预算中合理安排来穗旅游奖励资金。按照最高奖励标准计算，应奖资金总额超出年度预算的，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结合预算明细和申报数量合理确定前款的具体奖励标准，也可以根据各申报单位应奖资金的比重，科学统筹分配年度奖励预算资金；按照最高奖励标准计算，应奖资金总额不超出年度预算的，按最高奖励标准执行奖励。

第八条 游客人次的统计期限为上一年的 10 月 1 日起至本年的 9 月 30 日止，称为“本年度”。

第九条 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每年下发申报奖励的书面通知，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应当对本年度内相关数据进行统计，于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申报。逾期申报的，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第十条 旅行社企业申报来穗旅游奖励的，应当提交以下基础材料：

(一)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 广州市组织接待游客来穗旅游奖励申报表。

第十一条 申报组织接待外国游客来穗旅游奖励的，除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来穗外国旅游团队组织接待人数情况汇总表。

第十二条 申报组织接待国内游客来穗旅游奖励的，除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来穗国内旅游团队组织接待人数情况汇总表。

第十三条 申报组织接待游客开展“广州一日游”奖励的，除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广州一日游”旅游团队组织接待人数情况汇总表。

第十四条 申报以包邮轮的形式组织接待游客来穗旅游奖励的，除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来穗旅游团队包邮轮情况汇总表。

第十五条 申报以包机的形式组织接待游客来穗旅游奖励的，除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来穗旅游团队包机情况汇总表。

第十六条 申报以包专列的形式组织接待游客来穗旅游奖励的，除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来穗旅游团队包专列情况汇总表。

第十七条 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委托有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已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本年度奖励申报的核实确认。

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会计师事务所为了核实申报数据的真实性，要求查看或者补充本办法规定以外资料的，申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把经审计并符合奖励条件的申报单位名单公示在官网上，公示期不少于 5 个自然日。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在公示期内对被公示的申报单位及其奖励金额向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经公示无异议的或者虽有异议但经复核异议不成立的，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无论异议是否成立，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均应当将复核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和申报单位。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在最近 2 年被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奖励。

申报单位在奖励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理，追回奖励资金。对涉及违法违规的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30090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3〕10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普通公路 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一步优化我市普通公路养护市场营商环境、市场秩序和政府监管流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对《广州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8月8日

广州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一步优化我市普

通公路养护营商环境、市场秩序和政府监管流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是指非收费普通国道、省道、县道等公路不改变原有线型、路基宽度和不涉及征地拆迁的修复养护、预防养护和专项养护等工程。不包括公路改扩建工程和日常养护。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明确招标限额以上的本市辖区普通公路养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的招标投标活动。除法律、法规规定可采取非招标方式外，均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的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进行公开招标的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任何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条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增加市场开放度和公开透明度，实现市场开放最大化、招标投标电子化、投标成本最低化、流程环节简捷化、投诉处理程序化。

第六条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普通国道、省道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相关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普通县道、乡道等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职责为：

- (一) 取消招标文件事前备案事项，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督；
- (二) 对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等招标资料进行备案管理；
- (三) 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
- (四) 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五) 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监督管理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七条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投标担保、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异议投诉、公示中标候选人、公布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合同支付及履行情况等环节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

第八条 招标人及其他参加评标活动的工作人员应遵守基本道德规范与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开展招标活动，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非正式接触，招标人代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熟悉招标业务，参加业务培训。

第二章 招 标

第九条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或者调整手续的，应当取得批准并落实相关资金来源后，方可组织开展招标活动。施工招标还应当取得施工图图纸、技术文件等必要资料。

第十条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资格审查和组织评标相应专业能力。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转让代理业务。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实施细则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性质和预算安排，做好一定时期内的招标计划，在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提前公布，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动态更新，供潜在投标人知悉和进行投标准备。

年度发布的招标计划，应当包括各项目名称、主要工程内容、总投资估算及建安费等内容，在年度部门预算下达后 30 日内发布。

逐个项目发布的招标计划，应当包括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内容、合同估算金额、预计招标时间等内容，于首次招标的招标公告发布至少 30 日前发布。

第十二条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原则上不在招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可以采用资格后审。

第十三条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编制招标文件；
- (二) 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 (三) 接收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 (四) 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 公示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
- (六) 确定中标人；
- (七) 编制招标投标情况的报告；
- (八) 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含未中标原因）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九) 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并公告合同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详细的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招标人不得另行制定评审细则。

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允许分包的或者不得分包的工程和服务，分包人应当满足的资格条件以及对分包实施的管理要求，不得设置对分包的歧视性条款，分包应当符合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关于分包的规定。

招标文件及其招标图纸，有意向的投标人可在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免费获取或通过线下免费获取。

第十五条 招标人已发出的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文件，原则上不进行修改。若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并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澄清公告。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提出质量、安全、扬尘污染综合管控、工人工资保障等目标要求，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标段的划分应当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有利于项目组织和施工管理、各专业的衔接与配合，合理设定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资格条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情形外，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设定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二）强制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特定人员亲自参与开标活动。

（三）通过设置备案、登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等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入项目所在地进行投标。

（四）除被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外，招标人以其他任何处罚通报为依据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取消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招标人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不得另行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对投标人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数量和资格要求。

对于路面修复养护、预防养护等工程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人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降低对投标人主要人员的个人业绩要求。

本实施细则所称主要人员是指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等项目管理和技术负责人。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依法收取各类保证金，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交金额、返还时间、不予退还的情形以及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中标人需缴纳的各类保证金包括：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推行信用评价替代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相关规定执行。

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招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或者随意更改招标文件载明的保证金金额以及返还时间。

第十九条 招标人可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但不得设置最低投标限价。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批准预算的对应部分金额。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要的合理时间。

一般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应急养护等情况特殊的养护工程项目，国家或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人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具有承担所投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当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系统中可查询的信息，招标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交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上述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所导致的可能被否决其投标的后果。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将投标文件提交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投标文件应当以双信封形式加密，第一信封内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第二信封内为报价文件。

第二十四条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送达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标人可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分包的规定，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中标人应当在实施分包工作前，按规定将分包合同进行备案。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列入分包计划的工程或服务，中标后不得分包，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不得以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七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八条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实行电子开标，开标由招标人主持，所有投标人应当参加第一信封开标，确保具备解密投标文件条件。

第二十九条 开标分两个步骤公开进行：

第一步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一信封内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开标，第二信封不予开标。

第二步宣布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对其第二信封内的报价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宣读投标报价。未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第二信封不予开标。

第三十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实行电子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并应当满足专业分工需求。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代表是本单位熟悉招标项目需求和招标业务的专业人员。

评标委员会专家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相

关专业中随机抽取，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回避、保密制度。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修正。

第三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对于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对于投标文件存在的偏差，评标委员会应依法判定其属于重大偏差还是细微偏差。投标文件中非关键内容的文字错误、遗漏等，不得作为重大偏差并因此否决其投标。

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或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招标文件载明投标人招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一定比例，投标人必须对其报价作出合理解释，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对其异常报价重点审查，如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予以否决投标。

第三十四条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招标，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对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一般为 10%。

第三十五条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施工招标，评标一般采用合理低价法或者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长大隧道和桥隧比较大（桥隧比 $\geq 35\%$ ）项目主体工程，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仅适用于具有通用的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项目。

第三十六条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实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一般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包括评标价、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设计文件的优化建议、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因素，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不得低于 50%。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技术复杂程度、投标文件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第三十八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内容按有关规定载明。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一)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和安全目标；
- (二)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 (三)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四)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五)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六)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除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等。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对于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当告知其得分及排名；对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告知其未中标原因；对于被否决的投标，招标人应当告知其原因。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原则上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和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单价、质量、工人工资、履行期限、主要人员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并由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合同相关信息。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十三条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合同应当明确项目款的支付比例、支付

进度和支付流程。

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项目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10%，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中标人应当在完成相关工程量申报审核确认并准备必要的请款资料后及时开具发票。招标人从收到发票到完成请款支付时间应当不超过 15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其中财政资金支付的，财政部门自收到符合支付条件的请款申请和资料之日起 7 日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完成支付。

第四十四条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质量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质量保证金的提交可以采用预留工程结算价款或银行保函，以预留工程结算价款的，待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1 年）满后支付，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加强对合同履行的管理，在每年五月底和十二月底，统一汇总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招标结果信息和合同履行情况，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告。

第五章 投诉处理

第四十六条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对应阶段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受异议、投诉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四十七条 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递交，异议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异议的项目名称；
- （三）异议的事项、明确的请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等依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提起异议的日期。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十八条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第四十九条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直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也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三) 异议的提出及招标人答复情况；
- (四) 相关请求和主张；
-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上中文译本。

对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起投诉。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第五十条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上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其投诉书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五十一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对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应当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五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按规定做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告，包括投诉的事由、调查结果、处理决定、处罚依据及处罚意见等内容。

第五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应当予以驳回；

（二）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投诉处理决定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五）处理意见及法律依据；

（六）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五十六条 投诉人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加强对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市辖区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

招标人应当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鼓励和支持招标人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的从业企业。

招标人对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或者中标人，可采取减少质量保证金等优惠措施。优惠措施以及信用评价结果的认定条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六十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招标投标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交通运输部、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招标投标规定的，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依法依规进行严格处罚。

第六十一条 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干涉或者侵犯招标人自主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政府参事聘任和履职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为规范市政府参事聘任工作，保障参事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发挥参事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咨询国是、民主监督、统战联谊的作用，2020 年市政府办公厅（市参事室）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条例》《广东省政府参事工作规定》《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等政策法规，制定了《广州市政府参事聘任和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穗府办规〔2020〕22 号，以下简称《办法》），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为延续工作，现对《办法》进行修订后继续实施。

二、主要内容

修订后，《办法》主要内容包括参事聘任原则、任职条件、聘任程序、任期规定、职责要求及相应权利、履职档案记录和解聘（辞聘）情形等共 18 条。此次修订进一步明确参事工作机构的职责，规范了相关表述，明晰了操作流程，并重新确定了《办法》的有效期。

（一）关于参事聘任原则。

主要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落实参事工作统战性和咨询性的要求。强调参事聘任要充分体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点，体现统战工作需要与政府咨询需要相结合，代表性、影响力与现实表现、参政议政能力相结合的原则。

（二）关于参事选聘对象和条件。

市政府参事应当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选聘，主要从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中聘任，首聘年龄不低于 55 周岁、不高于 65 周岁，任职年龄最高不超过 70 周岁。

参事任职应符合《政府参事工作条例》第五条、《广东省政府参事工作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在相关专业研究成果达到省内领先水平，或在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相关领域有前瞻性研究成果的优先。

（三）关于参事的选聘程序。

根据要求，参事遴选聘任工作计划经批准后，由参事工作机构发文，请市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领导和相关单位（部门）推荐参事人选入库名单。经过资格审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酝酿提出考察人选名单并按程序上报，并根据考察人选的身份，按干部管理权限书面征求党委组织（人事）部门、统战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人选逐一组织考察，提出拟聘参事人选名单。拟聘参事人选名单经参事工作机构所在党组会议审议后，报市政府审定。市政府审定参事人选名单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文通知相关单位，市长向参事颁发聘书。

（四）关于参事的工作职责。

除了《政府参事工作条例》规定的职责外，参事需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发挥个人专业特长，开展调研，每人每年至少牵头进行 1 个专题的调研，提交至少 1 篇主笔的参事建议、调研报告或与参事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并提交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

（五）关于参事的任期与离任。

《办法》规定参事每届任期 5 年。参事因工作需要续聘的，根据其履职表现、身体状况并经征求本人意见后，可列入参事遴选聘任工作计划。参事任期届满或年满 70 周岁自然离任。同时，《办法》也规定应予解聘（辞聘）的 5 种情形。

（六）关于参事工作机构职责。

《办法》进一步明确参事工作机构的职责，细化了参事工作机构对参事聘任和履职的管理。参事工作机构应当及时记录参事履职情况，建立完善参事履职档案。参事履行职责取得重要成果的，由参事工作机构按程序予以通报表扬。

（七）关于《办法》有效期。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得超过 5 年，参事一届任期亦为 5 年，为便于工作延续，《办法》修订后采用 5 年有效期。

《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修订《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原部门规范性文件《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11号)已届满失效,为持续促进全市民办养老机构稳定发展,引导、扶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根据《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等最新规定,广州市民政局会同广州市财政局对文件进行修订,以保持民办养老机构资助政策的连续性。

二、民办养老机构资助项目和资助标准有重大变化吗?

综合考虑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实际情况,本次修订拟维持原有的资助项目、资助标准。

三、《办法》的主要修改内容有哪些?

(一) 修改文件依据。将第一章第一条的文件依据相应修改为“《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 修改适用范围。将第一章第二条适用范围中“企事业单位”修改为“企业单位”。

(三) 简化养老机构申请要求。在第一章总则第三条中明确养老机构开展服务活动总体要求,不再规定养老机构在申请资助中需要提交的有关申请材料,对通过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相对人无需提供申请材料。

(四) 优化护理补贴项目中老年人入住期限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补贴的精准度,将养老机构收住本市户籍老年人,关于当月入住期限的要求由“老年人一次性入住期限不低于15天”修改为“老年人当月累计入住期限不低于15天”。

(五) 优化护理补贴项目中关于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有关内容。一是根据《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穗卫规字〔2021〕1号)有关规定,将原护理补贴项目的“一级护理”修改为“照护需求等级4—5级”,“二级护理”修改为“照护需求等级2—3级”,“三级护理”修改为“照护需求等级0—1级”。此外,结合工作实际和2021年市审计局城区养老服务专项审计要求,对新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资助办法实施之前已按照原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规定评定有关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予以明确衔接规则，即原照顾需求 5—6 级对应照护需求 4—5 级（原一级护理），原 2—4 级对应 2—3 级（原二级护理），原 0—1 级对应 0—1 级（原三级护理）。二是按照市财政局意见，进一步严谨表述，将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相应修改为“实际入住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评定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请资助的民办养老机构支付，符合本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的，由市民政部门按照 50% 的比例给予资助”。

（六）优化护理补贴项目资助条件。一是将第二章第七条中有关资助条件修改为“具有必要的老年人入住资料，包括参照使用本市统一制定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的养老服务合同、身体状况等级评估结果和户籍信息”，具体如下：将“具有完整的老年人入住资料”修改为“具有必要的老年人入住资料”，不再要求养老机构提供入住老年人的身份证明。此外，因广州市民政局已会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广州市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将“参照使用国家统一制定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修改为“参照使用统一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二是将第六条第（六）点“资助年度内无重大责任事故”修改为“资助年度内无安全责任事故”。三是将第六条第（七）点“按规定购买养老机构意外责任保险”规范表述为“按规定购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七）删除原第六章“机构延伸服务补贴”。机构延伸服务补贴项目设置目的是鼓励养老机构开展居家上门服务，目前，《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2〕13 号）已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有关补贴已合并至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且该项目设置以来未发生申请记录，予以删除。

（八）修改附则有关表述。为解决新旧规范性文件的衔接问题，第八章附则最后一条表述为“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办法施行前申报的资助项目按照原《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11 号）标准执行”。

（九）修改资金管理有关表述。一是将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资金来源统一修改为“所需费用按照规定和程序列入市民政部门年度部门预算（优先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二是将第十八条中“……由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拨付至养老机构”修改为“……由区民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至养老机构”。

三是新增第十九条“市民政部门组织区民政部门在每年3月底前对上一年度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清算。经市民政部门审核后的清算结果，实行多抵少补，作为申请下一年度市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十) 修改监督管理其他个别表述。根据《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将第七章第二十一条“养老机构护理补贴资金应当优先用于购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护理员人身意外保险和提高护理人员待遇”修改为“养老机构护理补贴资金应当优先用于购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护理员等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和提高护理人员待遇”；第二十三条规范表述为“养老机构在申请资助、接受核查时，应当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数据、资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行为，按照《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 修改其他个别表述。为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将第二章第七条第(十)款“伙食费按照非营利性原则收取”修改为“伙食费按照非营利性原则收取且独立核算”；为进一步明确等级评定补贴项目关于等级评定结果到期后，重新评定为更高等级情况下的补贴问题，将第五章第十四条“按照更高等级补贴标准给予补贴”修改为“按照更高等级补贴标准给予补差”。

四、如有疑问可以向哪个部门进行咨询？

如对《办法》有疑问的，可以在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节假日除外）拨打电话020-83178729向广州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咨询。

《广州市组织接待游客来穗旅游奖励办法》

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做好《广州市组织接待游客来穗旅游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的政策解读工作，根据《广州市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奖励办法》作如下解读。

一、解读内容

（一）《奖励办法》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于2018年5月18日印发了规范性文件《奖励办法》。通过奖励政策的激励、引导，各旅行社开展来穗旅游境内和境外业务的水平在2018年和2019年得到明显提升，来穗游客连续两年大幅上升。《奖励办法》对鼓励旅游企业引客入穗、助力旅游企业抗击疫情、推动广州旅游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0年暴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包括广州旅游业在内的世界旅游业造成了伤筋动骨的冲击。《奖励办法》持续实施，发挥了稳定器、压舱石的作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一批骨干旅游企业的资金压力。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优化，当前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正在逐步恢复和发展，多地口岸正式恢复通关，暂停3年的跨境旅游重启，国内各地景区、餐馆和游乐场所也出现了久违的人头攒动，与之相伴的是机票、酒店搜索量和预订量的飙升，业界对中国旅游恢复与发展满怀信心、充满期盼。

原《奖励办法》已于2023年5月18日到期。为贯彻落实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进一步鼓励旅游企业组织接待游客来穗旅游，及时修复疫情对广州旅游业的巨大损伤，推动广州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进程，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在充分研究和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广州旅游业的实际，对《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调整了奖励门槛，提高了奖励标准，优化了奖励流程，强化了申报监管，加大了对旅游企业开展引客入穗的支持力度，强化了旅游对促进我市消费的拉动作用。

（二）《奖励办法》的主要修订依据有哪些？

答：主要修订依据包括五个方面：

一是国家和本省法规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关于促进服务业领

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等。

二是广州市政策法规文件。如《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穗府函〔2017〕79号）、《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95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9号）。

三是国内代表性省、市的奖励政策。本次对《奖励办法》的修订，还进行了横向比较，参考了一线城市的旅游奖励相关政策与办法，借鉴了国内旅游发达省、市的旅游奖励相关政策与办法，对比了优秀旅游城市和广州邻近城市的旅游奖励相关政策与办法。综合参考其奖励办法的奖励原则、指导思想和奖励标准。主要对比参考了四类省、市的相关政策，第一类是与广州同为一线城市的北京和上海的政策，第二类是旅游发达地区云南省和浙江省杭州市的政策，第三类是国家优秀旅游城市襄阳市和泉州市的政策，第四类是广州邻近城市深圳、佛山的旅游奖励政策。

四是修订调研反馈的意见。通过对广州30家旅游企业的线下调研和70家旅游企业的线上调查，各旅游企业对《奖励办法》中的条文提出的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

五是相关部门、旅行社、行业协会、社会公众及专家的意见建议。2023年2月至3月，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通过发函、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了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州地区旅行社行业协会及各旅行社的意见建议，并于2023年3月7日至4月7日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官网上公开《奖励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中山大学、广州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也对《奖励办法》的修订完善提出了具有学术性、理论性和规范性的修订意见和宝贵建议。

（三）修订后《奖励办法》的适用范围？

答：依法设立、经营的旅行社企业法人及外地旅行社驻广州分社开展以下包价旅游经营活动之一的，可以申报来穗旅游奖励：

1. 组织接待外国游客来穗旅游，并入住我市酒店或者已登记民宿1晚以上（含本数，下同）的。

2. 组织接待国内（含港澳台，下同）游客来穗旅游，入住我市酒店或者已登记民宿1晚以上，且年度内总人次达到1000以上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 组织接待游客开展“广州一日游”，旅游行程含 1 个收费类的 A 级旅游景区，或者 1 个革命文物类红色景区，年度内总人次达到 3000 以上的。

4. 以包邮轮到广州港口停靠的形式组织接待国内外游客来穗旅游，并安排邮轮乘客（每艘 500 人以上）上岸旅游，行程含 1 个收费类的 A 级旅游景区，或者 1 个革命文物类红色景区。

5. 以包机直航广州的形式组织接待国内外游客（每架 100 人以上）来穗旅游，入住我市酒店或者已登记民宿 1 晚以上，行程含 1 个收费类的 A 级旅游景区，或者 1 个革命文物类红色景区。

6. 以包专列抵达广州的形式组织接待国内外游客（每趟 300 人以上）来穗旅游并入住我市酒店或者已登记民宿 1 晚以上，行程含 1 个收费类的 A 级旅游景区，或者 1 个革命文物类红色景区。

（四）修订后的《奖励办法》对奖励门槛有哪些调整？

答：奖励门槛的调整情况如下：

1. 奖励门槛加宽的情况

将组织游客来穗旅游的入住范围扩大至已登记民宿。见《奖励办法》第三条第（一）（二）（五）（六）款。

2. 奖励门槛降低的情况

组织接待国内（含港澳台，下同）游客来穗旅游的奖励门槛从年度总人次 3000 人次调整为年度总人次 1000 人次，入住广州市酒店 1 晚以上数量门槛保持不变。见《奖励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3. 奖励门槛倾斜的情况

组织接待游客来穗旅游行程的要求，由“行程含 1 个 A 级收费景区，或者 1 个 A 级免费景区和 1 个收费景区”调整为“行程含 1 个收费类的 A 级旅游景区，或者 1 个革命文物类红色景区”。唱响主旋律，扛好红色旗，强化旅游活动的文化教育功能。见《奖励办法》第三条第（三）（四）（五）（六）款。

4. 奖励门槛提高的情况

组织接待游客开展“广州一日游”的奖励门槛从年度总人次 1000 人次调整为年度总人次 3000 人次，见《奖励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五）修订后的《奖励办法》在哪些方面提高了奖励标准？

答：奖励标准的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组织接待外国游客来穗旅游的，奖励标准从“按每人第一晚不超过 20 元，第二晚、第三晚不超过 30 元，每人超过 3 晚的按 3 晚计算”提高到“第一晚不超过 40 元，第二晚、第三晚不超过 60 元，每人超过 3 晚的按 3 晚计算”，见《奖励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二是组织接待国内游客来穗旅游的，奖励标准从“第一晚不超过 15 元，第二晚、第三晚不超过 2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每人超过 3 晚的按 3 晚计算”提高到“第一晚不超过 20 元，第二晚、第三晚不超过 3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每人超过 3 晚的按 3 晚计算”，见《奖励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三是组织接待“广州一日游”的，奖励标准从“按每人不超过 1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提高到“按每人不超过 15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见《奖励办法》第七条第（三）款。

（六）修订后的《奖励办法》对申报流程进行了哪些优化？

答：对申报流程的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明确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时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本年度奖励申报的核实确认。

2. **简化了申报奖励提交的基础材料：**简化后，《奖励办法》对旅行社企业申报来穗旅游奖励的，明确应当提交以下 2 项基础材料：

- （1）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2）广州市组织接待游客来穗旅游奖励申报表。

3. **整合了《奖励办法》的有关条文：**经优化、整合、变更后，《奖励办法》由二十五条精减为二十条，内容更简洁，表述更流畅，更易于理解和高效实施。

（1）对《奖励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内容进行整合并变更为第九条，整合后的条文为：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每年下发申报奖励的书面通知，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应当对本年度内相关数据进行统计，于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申报。逾期申报的，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2）《奖励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合并整合后变更为第十八条。整合后的条文为：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把经审计并符合奖励条件的申报单位名单公示在官网上，公示期不少于 5 个自然日。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在公示期内对被公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的申报单位及其奖励金额向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经公示无异议的或虽有异议但经复核异议不成立的，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程序支付奖励资金。对异议成立的，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复核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和申报单位。

(3) 第二十五条修改后变更为第二十条。修改后的条文为：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七) 修订后的《奖励办法》在哪些方面强化了对申报工作的监管？

答：强化申报监管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在不予奖励的条件中，将对申报单位被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时间，由“本年度”修改为“最近两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等级，由“重大”修改为“较大以上”。

二是引用《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报单位在奖励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依据，更加有力地保障了财政资金规范、有效地发挥作用。

二、解读路径

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门户网站对外公布解读材料。

三、解释部门

本《办法》的解释部门为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